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新建测速卡口、电子警察及交通信号灯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94.53	442.36	10	74.4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94.53	442.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全力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全力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测速卡口	10处	10处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因方案优化数量减少, 下一步计划提高精准度。
			新建交通信号灯	20处	16处	10	8		
			新建电子警察	7处	7处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较概算节约, 下一步提高预算准确性。
		时效指标	道路交通设施交付使用时间	2021年底	2021年底	5	5		
	成本指标	建设资金		594.53万元	442.36	10	9.8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较概算节约, 下一步提高预算准确性。
	经济效益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营造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但还存在一定不足		20	19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生态效益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公众水平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0	2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道路交通工作满意度		≥90%	94%	5	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6.85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年度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